

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赣医学字〔2024〕75号

关于2024年秋季学期在辅导员、班主任中持续深入开展学生“谈心谈话”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切实加强和改进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，提升学生日常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根据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、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（赣医党发〔2023〕8号）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（赣医党发〔2023〕7号）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辅导员、班主任中持续深入开展2024年秋季学期学生“谈心谈话”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9月10日-12月20日

二、谈心谈话主体

全体班主任和专兼职辅导员

三、谈心谈话对象

全体学生（含实习生、毕业生）

四、主要方式

（一）班主任对所带班级全体学生采取“一对一、面对面”（实习生、毕业生可采取微信、QQ、钉钉聊天等）的方式开展谈心谈话，全面了解他们的学习、生活情况，发现学生学习和生活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加以引导解决，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，及时报告学院辅导员并协同会商解决。

（二）班主任无法解决的学生问题，由所负责的一线专职辅导员及时找相关学生采取“一对一、面对面”（实习生、毕业生可采取微信、QQ、钉钉聊天等）的方式进行谈心谈话，精准掌握学生问题性质，深入分析问题原因，及时研究解决对策，对无法解决的问题，及时报告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。

（三）一线专职辅导员无法解决的学生问题，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及时找相关学生采取“一对一、面对面”（实习生、毕业生可采取微信、QQ、钉钉聊天等）的方式进行谈心谈话，深入挖掘问题根源，及时、有效、妥当解决学生问题。

五、重点内容

在以下十种情况发生时或开学、毕业、放假等重要节点，辅导员应及时找学生谈心谈话，了解学生动态，开展教育引导，做到“十必谈”。

1. 学生或学生家庭遭受挫折、变故、意外时必谈；

2. 学生思想情感波动、言行异常时必谈；
3. 学生有心理问题、心理困惑时必谈；
4. 学生违纪受处分时必谈；
5. 学生挂科、学籍异动、就业困难时必谈；
6. 学生受奖励、职务调整时必谈；
7. 经济困难学生、拖欠学费学生必谈；
8. 痴迷于网络等非学业爱好学生必谈；
9. 租住他人房屋学生、走读学生必谈；
10. 长期未见面、联系学生必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深入学生，力求实效。辅导员、班主任应针对不同学生提前准备谈话提纲，坚持新生“必讲生涯规划、必讲法纪安全、必讲医学知识、必讲心理健康、必讲管理制度”“五必讲”和毕业生“必谈感情、必谈亲情、必谈交往、必谈学业、必谈就业”“五必谈”的原则，围绕谈心谈话重点内容，在保密谈话内容的基础上，与学生推心置腹，让学生说真话，找出学生优缺点、问题点，与之共同分析原因，提出解决办法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，抓好落实。各学院要建立健全学生谈心谈话工作机制，做到分工明确，配合密切，责任分明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。班主任、辅导员应认真做好谈心谈话记录（其中未带班的专兼职辅导员谈心谈话人次不少于 50 人次），谈心谈话记录应由辅导员、班主任本人亲自即时且以第三人称手写

记录好，并建立相关台账，严禁把谈心谈话记录交由学生抄写或者造假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细化管理，加强监督。各学院要建立健全“谈心谈话”督查机制，分管领导和学工干部要深入班级开展调研，全面了解学生谈心谈话情况，及时通报工作进度，督促辅导员、班主任认真扎实开展好谈心谈话工作，对辅导员、班主任在谈心谈话过程中遇到的困难、问题，要及时协调解决，共同做好学生谈心谈话工作。

附件：1. 赣南医科大学学生谈心谈话登记表
2. 赣南医科大学学生谈心谈话汇总表



抄送：研究生工作处。

赣南医科大学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办公室

2024年10月22日印发

附件 1:

赣南医科大学学生谈心谈话登记表

序号	学院	班级	姓名	性别	谈话时间	存在问题(填写相应类别字母)	问题是否解决	未解决原因

备注：学院留存备查

学生问题说明：**A.** 学生出现无故旷课或不遵守课堂纪律、影响教学秩序的情况，经教育不改的应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；**B.** 学生出现缺考、考试违纪或达到学业预警的情况（毕业生补考、重修，无法获得毕业证或学位证的情况），学生休学、退学、留级等学籍异动的情况，应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；**C.** 学生出现晚归、漏宿，在校外租房，未经请假擅自离校的情况，经教育不改的应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；**D.**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学生本人及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出现重大变故的情况；**E.** 学生出现情绪失控、心理异常或不稳定的情况，应报校心理咨询中心，情况严重的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；**F.** 学生出现意外伤害事件、受到学校纪律处分、违法违规案件的情况，应及时与保卫处沟通，并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；**G.** 学生出现赌博、借贷、传销、校外兼职、网瘾、经常玩游戏的情况，经教育不改的应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学生本人及学生家长；**H.** 宿舍卫生经常脏、乱、差，不讲究个人卫生。不遵守校园文明，公共场所不注重仪容仪表，有不雅行为并在同学中造成较坏影响的情况；**I.** 与室友、班级同学发生矛盾，性格孤僻、不善与人交流、同学之间淡漠的情况；**J.** 学生请假超过 3 天以上，不能按时销假的情况，应及时与学生及学生家长联系；**K.** 其他。

附件 2:

赣南医科大学学生谈心谈话汇总表

[illegible]

制表人： 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：
(本表一式二份，学院留存一份，上交学工处一份)

时间: